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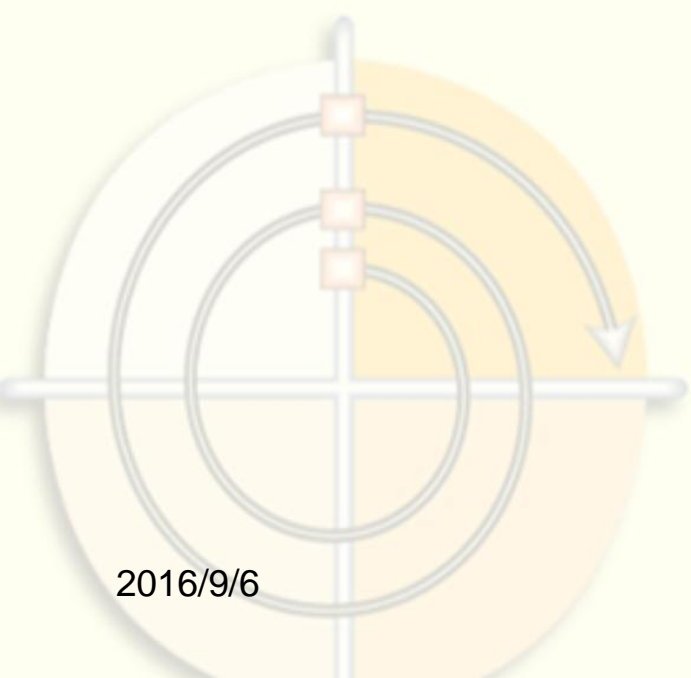
# 國防部104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國防部政風室

# 目 錄

- 前言
- 總論
- 規範行為主體
- 利益概念
- 迴避
- 不當利益之禁止
- 罰則
- 案例分享代結語



2016/9/6



# 前 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
- 「**職責之所在，機會之所由生**」：  
就較有利益輸送之虞的公職人員納入本法規範範圍，**遏阻**公職人員對機關（構）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影響力或擔任主管職務者****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 總論-1

## 條文基本結構

基本結構

適用對象

規範方式

公職人員§2

關係人§3

核心規範

漏洞填補

職務行為之迴避  
§6、§10

申請迴避  
(§12)

命令迴避  
(§10IV、§13)

職權圖利之禁止§7

關說請託之禁止§8

交易行為之禁止§9

# 總論-2

## 立法目的 §1 I

-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
- 確保公正公平、排除偏頗成見。
- 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 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總論-3

## 法規競合 §1II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諸如：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行政程序法
- 政府採購法
- 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

**如有競合，擇處罰較重者適用。**

# 規範行為主體（對象一）§2

現行法

財產申報法規  
範對象

修法

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對象

2.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  
3. 政務人員。  
9. 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或其相當職務之人員。

? 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11.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
12. 前十一款以外，在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關，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國防部文職適用)
13. 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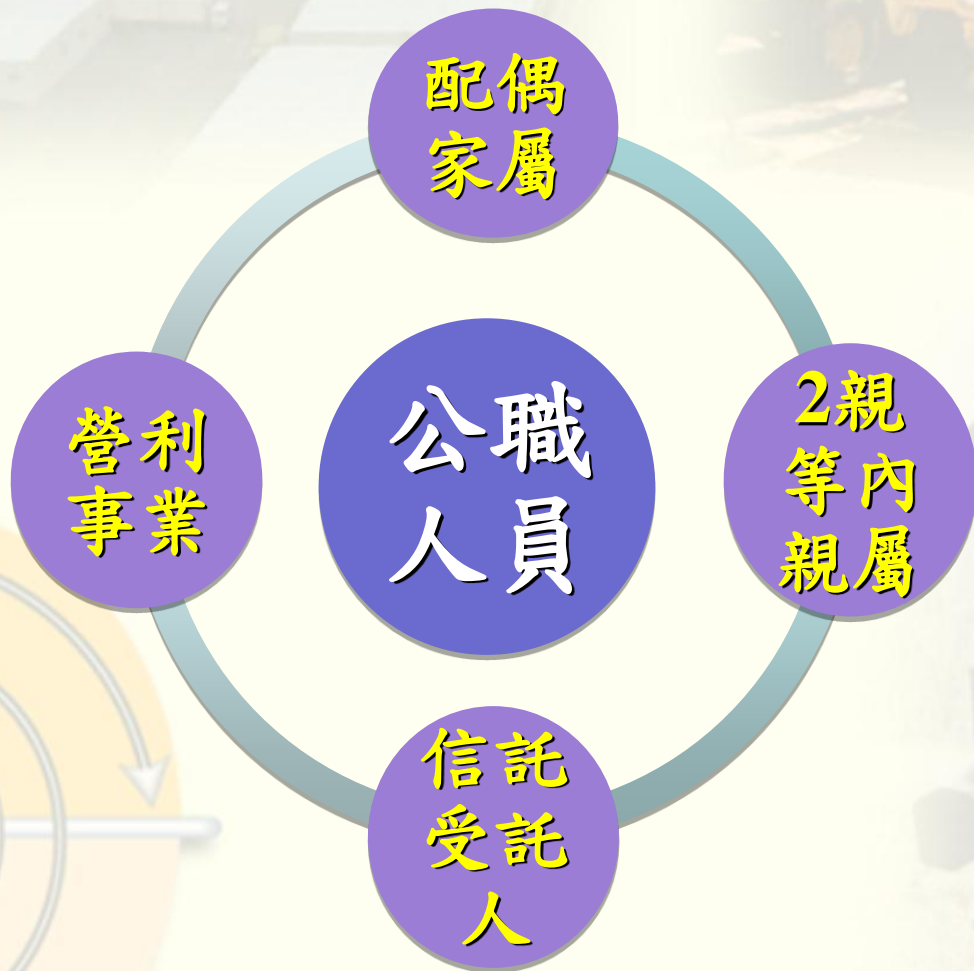
# 規範行為主體（對象一）§2

## 代理人

### • 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

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三月，亦應受該法規範。**

# 規範行為主體（對象二）§3



# 利益之概念-1

## 定義§4

利益

利益

合法

不法

均受本法規範

財產

非財產

# 利益之概念-2

## 分類

###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權利(施行細則§3 I)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施行細則§3 II)

###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及其他公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之其他私法人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之人事措施。

# 利益之概念-3

## 衝突 §5

執行職務

利益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迴避方式：

迴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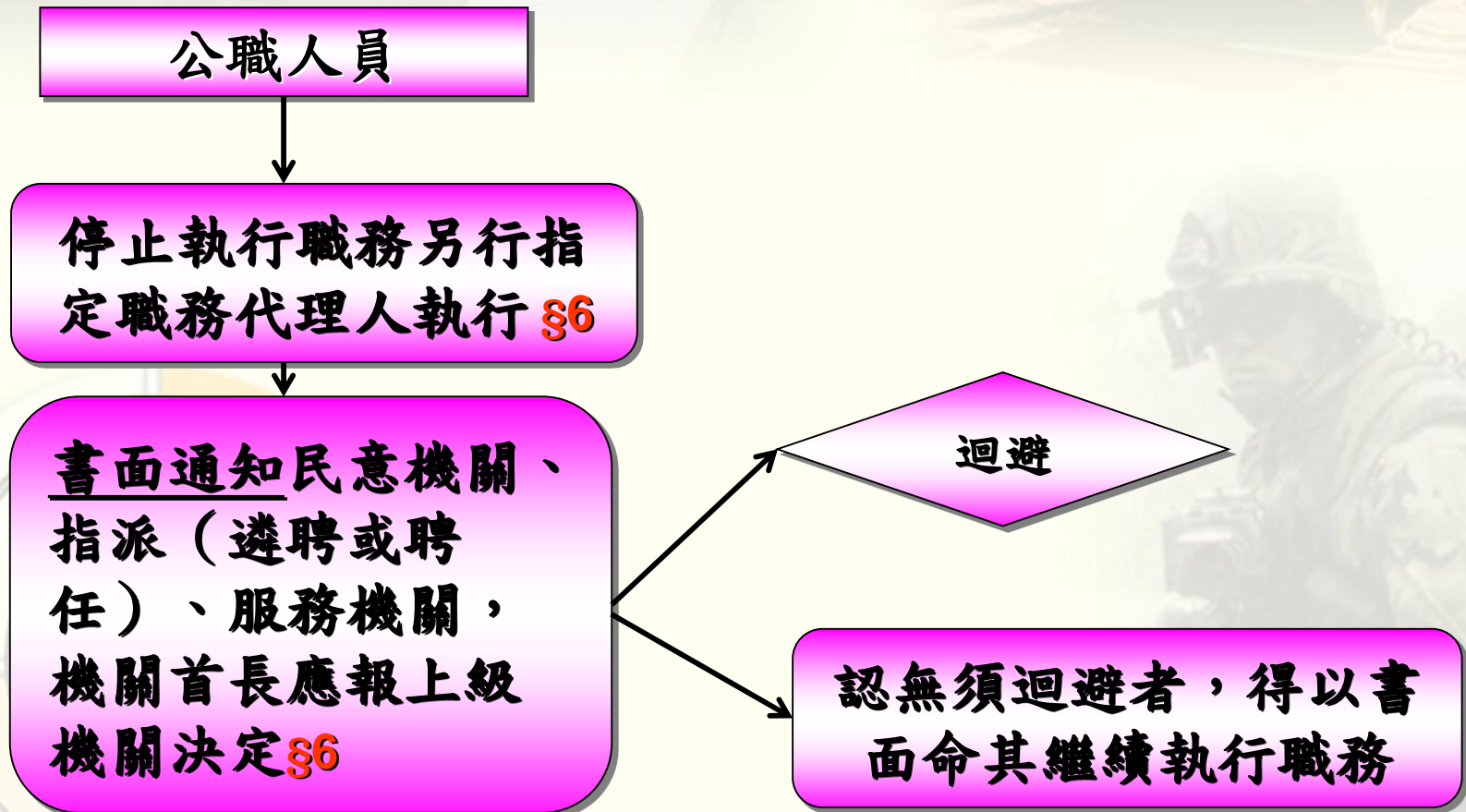
自行  
§6  
迴避

命令  
§13  
迴避

申請  
§12  
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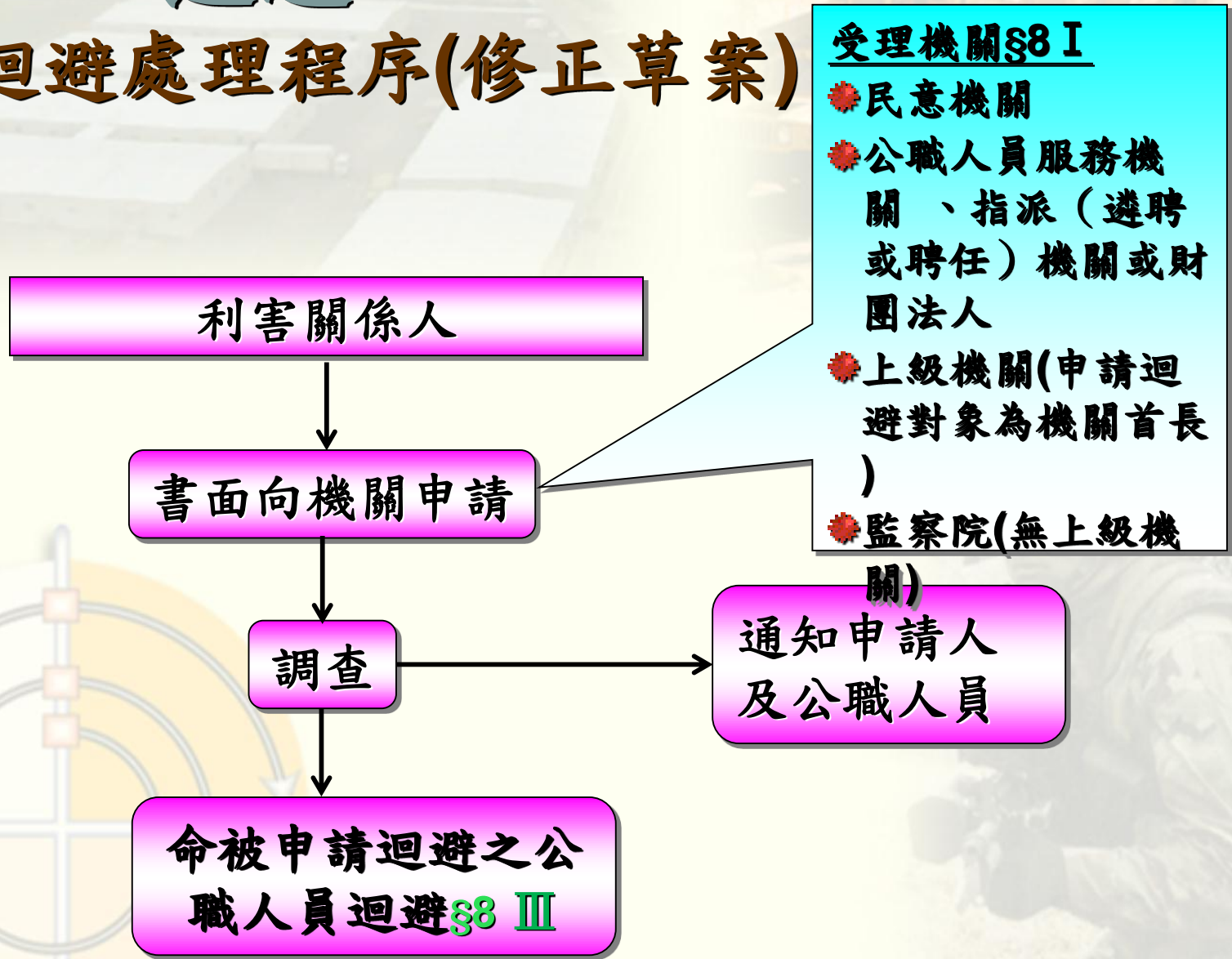
# 迴避-2

## 自行迴避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 迴避-3

## 申請迴避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 不當利益之禁止-1

## 漏洞填補



# 不當利益之禁止-2

- **圖利之禁止§7：**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請託關說禁止§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及其他公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之其他私法人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所謂請託關說，依修法意見乃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定義）。

# 不當利益之禁止-3

交易行為之禁止§9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u>公職人員</u>	<u>關係人</u>
服務機關	<b>A</b>	<b>B</b>
受監督機關	<b>C</b>	<b>D</b>

# 不當利益之禁止-4

## 監督機關之認定

### •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 • 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

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 不當利益之禁止-4

## 交易行為除外條款

修正草案新增

(修正草案)

**交易行為之禁止 §1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
-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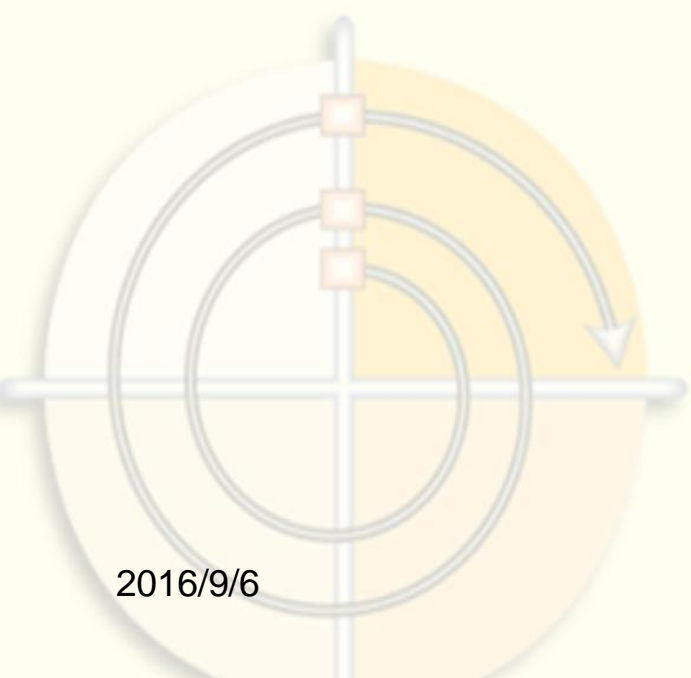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前項但書第1款與第2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前項情形，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應主動公開之。  
第1項第4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不當利益之禁止-5

## 違反迴避之效果§11

- **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函釋:**98.4.2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函:公職人員迴避前所為之同意、決定等行為，依第11條應歸於無效，然該採購契約是否亦因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而應歸於無效，仍應另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定之。98.11.24法政字第0980046347號函: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用之人員，其進用後離職前持續存續之違法事實，並非進用行為之繼續，至如何排除違法狀態，應由各機關依權責解免職務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法小組意見:**遇利益衝突未為迴避所生之效果，應由各該相關法令判斷，如本法直接認定無效，恐與其他法令發生衝突，且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如均屬無效，影響層面過大，有違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等原則，爰刪除本條規定。



2016/9/6

# 裁罰規定

-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裁罰規定

## • (現行法)第15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案例分享

## 案例說明

### 交易行為之裁罰：

甲公司負責人A、董事B及監察人C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故甲公司為本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依本法第15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5,195萬元（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

# 案例分享

## 案例說明

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A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39萬4150元。B係A之配偶，其所開設之海鮮餐廳為本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A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處以100萬元之罰鍰。

# 案例分享

## 案例說明

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A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媳婦）B為學校工友。因B與A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應依法迴避，但A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處以100萬元之罰鍰。

# 案例分享

## 案例說明

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某鄉鄉長A於其任內僱用其「女兒」B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因B與A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應依法迴避，但A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監察院乃依法處以100萬元罰鍰。

# 案例分享

## 案例說明

### 聘用行為之裁罰：

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1人為該國小校長A的「兒子」。A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處以150萬元之罰鍰。

# 案例分享

## 案例說明

**市議員推薦其子至市政府謀職：**

某市議員A，對於市政府及所屬官員具有職務監督關係，仍憑恃其議員身份，推薦其兒子（關係人）至市政府任職，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與本法第7條規定有違；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對市議員A之違法責任，仍無影響，本案依本法裁罰100萬元確定。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聆 聽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指教。

國防部政風室

軍線 638412、638415

外線：02-85099556